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4号

(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1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

黑龙江、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高法[1998]67号《关于检察院对调解书抗诉应否受理的请示》和豫高法[1998]130号《关于检察机关对民事、经济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只

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没有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对调解书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5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吉高法[1998]143号《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间接损失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6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8]78号《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

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是否应当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 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7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冀经一请字第38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条

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8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2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粤法经一行字第17号《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时，人民法院可以相应调整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1996]156号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规定，目前，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本批复公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中有关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按照本批复办理。本批复公布前，已经按我院1996年5月16日作出的法复[1996]7号《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审结的案件不再变动。

此复